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4樓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記錄:陳台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105年5月至105年12月重要工作(105年4月 6日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

- 1. 洽悉。
- 2.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以下簡稱廢管處)經與交通部及勞動部協商討論清運車輛車後站人、員操作安全及安全護欄等問題,交通部及勞動部之意見仍請本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管區,得站人及配置護欄,避免人員有墜落之虞。請廢管處調查確認地方政府針對所屬清潔隊清運作業方式是面駕駛座,定點停車時才下車協助收集垃圾」之方式辦理,若地方政府在作業方式上有困難而無法執行,請廢管處朝向請求行政院政務委員進行跨部會協調,以解決地方政府垃圾清運作業實務上之困難。
-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結論:
 - 1.洽悉。
 - 2.請環境督察總隊研議於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或績優清潔隊員頒獎活動,搭配宣導鼓勵捐助本濟助基金,並於相關新聞發布時對外界宣傳捐款帳戶,讓社會大眾知悉有關懷照顧清潔人員之捐款機制,以擴大基金收入來源。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追認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決議:

1.同意追認。

- 2.考量財務平衡及參考相關發放慰問金規定,請研議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增列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時由基金先支應,本署於第一時間前往致意發給家屬慰問金之條文,後續若符合濟助規定再依程序發給濟助金。
- (二)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 ,提請討論。

決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7點同意 修正為「本基金存入金融機構或買賣公債及金融債券 孳息」,後續請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 (三)案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太平區清潔隊隊員黃圍城君上 班時間發生意外受傷再就醫時死亡,醫院死亡證明書 記載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認定,是否符合「清潔人 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屬執行職務 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案,提請討論。
 - 決議:黃員上班時間發生意外受傷再就醫時死亡原因,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重新辦理審查,醫療專科醫師認為上消化道出血及肝硬化固然會導致出血休克,而右側股骨骨折併發敗血症亦可能造成出血休克之部分原因,勞工保險局經查證黃員受傷前一段相當時期內本身肝硬化宿疾並未有就診紀錄,爰採認因撞傷併發敗血症造成出血死亡為主要原因,同意改核職災醫療給付。本案參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醫療專科醫師見解及核定結果,同意給予濟助。

八、散會:上午10時55分。